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冠文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65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冠文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黃冠文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，自核發時起生效；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，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，該命令失其效力；關於保護令之裁定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得為抗告；抗告中不停止執行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通常保護令一經法院核發即發生效力，當事人縱使對保護令提起抗告，除經法院另為裁定廢棄或變更確定者外，仍不失該保護令之效力，且抗告中亦不停止執行，故被告雖曾於偵查程序中具狀陳報已對本案保護令提起抗告等語(偵卷第133頁)，然揆諸前揭說明，本案保護令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核發時即已發生效力，且不因被告事後有無抗告而受影響，而無礙於其本案犯行成立之認定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規定所為命相對人遠離被害人住居所特定距離之通常保護令，而犯同法第61條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

01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
02 且明知系爭保護令之內容，詎藐視保護令代表國家公權力及
03 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以保護被害人權益之作用，而為本案犯
04 行，核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實有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
05 承犯行之態度尚可；並考量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06 錄表之素行非佳，復參酌被告戶籍資料註記大學畢業之智識
07 程度（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戶籍資料，本院卷第11
08 頁），及自陳現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偵卷第9頁附被告
09 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之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10 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4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鄭雅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7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家訓

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5 書記官 許翠燕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8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29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
30 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第15款及

- 01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
02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- 03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 - 04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05 為。
 - 06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 - 07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 - 08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 - 09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
10 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 - 11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 - 12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13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36581號

17 被 告 黃冠文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
19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2樓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選任辯護人 陳曉鳴律師

22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
2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- 25 一、黃冠文與甲○○係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，甲○○為前
26 因黃冠文之家庭暴力行為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
27 地院）聲請保護令，經臺北地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以113
28 年度家護字第579號裁定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，命黃冠文不
29 得對甲○○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及不得對
30 甲○○為騷擾、接觸之行為，且應遠離甲○○之住居所即臺

01 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1樓、甲○○之工作場所即
02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○0號均至少10公尺，
03 該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。詎黃冠文明知上開保護令內容及
04 有效期間，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13年8月20日21
05 時5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甲
06 ○○上址住居所外10公尺內停駐、注視，以此方式未遠離甲
07 ○○上址住居所，而違反上述保護令。嗣甲○○經友人通
08 知，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冠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12 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
13 臺北地院113年度家護字第579號民事通保護令、保護令執行
14 紀錄表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現場照片、被告手機內
15 GOOGLE地圖軌跡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
16 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之違反保護
18 令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23 檢 察 官 鄭雅方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26 書 記 官 戴瑋

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28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29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
30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、
31 第 10 款、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

01 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
02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03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- 04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05 為。
- 06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- 07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- 08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- 09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
10 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- 11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- 12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13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
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